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一、準備招標文件 | | | |
| 1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機關不得予以限制，以避免限縮廠商權益。 |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
| 2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政風處網站，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 |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
| 3 |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 |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
| 4 |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
| 二、刊登招標公告 | | | |
| 1 |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 | 請確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並詳實填寫勿一語帶過。 | 採購法第27條，公報發行辦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
| 2 | 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 請依招標期限標準規定辦理。 | 採購法第28條，招標期限標準。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五）。 |
| 3 |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 |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請重行辦理招標。 | 施行細則第5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
| 3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 請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
| 5 |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限親自領取；限郵遞領取。 | 請依採購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 | 採購法第29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七（一）。 |
| 三、開標程序 | | | |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資料記載錯誤；表頭圈選未全。 | 開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監辦單位未派員請記載依據法條。開標/議價/流標紀錄表頭請確實圈選。 | 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
| 四、決標程序 | | | |
| 1 | 未依採購法第61條及第62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部分資料登載錯誤。 | 請詳實核對決標資訊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
| 2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招標機關於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採購法第61條、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85條 |
| 3 |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資料記載錯誤；表頭圈選未全。 | 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議價/決標/廢標表頭請確實圈選。 | 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
| 五、履約程序 | | | |
| 1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未落實品管制度。 | 1、契約書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及備妥完整契約文件，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2、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 |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
| 六、其他 | | | |
| 1 |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 請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參加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 採購法第9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二十）。 |
| 七、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取最有利標精神) | | | |
| (一)準備事項 | | | |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取最有利標精神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2點。 |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 | | |
| 1 |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 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
| 2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 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若於開標前成立，應敘明符合前揭規定之原因。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二）。 |
| 3 |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例如：主持人或委員姓名載明於函文、未採分繕發文、廠商與委員簽到簿未分別製作。 |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1、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p> <p>2、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p> <p>(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p> <p>(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07年0月5日工程企字第 |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 | <p>3、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p> <p>(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p> <p>(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p> <p>4、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p> <p>(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p> <p>(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 <p>頁曾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六)。</p> |
| 4 |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
| (三)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 | | |
| 1 |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 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7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一)。 |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2 |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 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載明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二）。 |
| 3 |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規定載明於招標文件。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三）。 |
| (四)底價 | | | |
| 1 |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 請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第74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六（二）。 |
| (五)評選 | | | |
| 1 |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一）。 |
| 2 | 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請依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
| (六)決標之資訊公開 | | | |
| 1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 | 請確實依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通知。 |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一）。 |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2 |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請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四）。 |